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3-01045	分类：	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3〕29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2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09 年 2 月 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消防总队制定的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09〕19 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正文](#)